



Snack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3

2022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Daniel Tay Kok Siong先生(「Daniel Tay先生」)
(主席)

黃志達先生(「黃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文豪先生

許聞釗先生

霍志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林偉彬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退任)*

審核委員會

霍志權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楊文豪先生

許聞釗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聞釗先生(主席)

楊文豪先生

霍志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Daniel Tay先生

黃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文豪先生(主席)

許聞釗先生

霍志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董穎怡女士

授權代表

黃先生

董穎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0 Anson Road

#21-02,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網址

<http://www.snackemp.com>

*林偉彬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65 Chulia Street

Singapore 049513

獨立核數師

Mazars LLP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135 Cecil Street

#10-01 Singapore 069536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1843

買賣單位

4,000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全球整體經濟繼續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流行病(「COVID-19疫情」)影響。於回顧期間，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收入錄得增長，主要來自(i)本集團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所營運的自營專賣店的銷售額、以及(ii)向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北加利福尼亞州的特許經營商銷售貨品。

於回顧期間，即使新加坡實施了提高戒備及穩定疫情階段措施，但由於新加坡專賣店業務屬於外賣性質，銷售額仍錄得正增長。

此外，本集團通過(i)於社交媒體活躍宣傳、(ii)積極經食物外送供應商促進外送銷售、及(iii)開發新食品，繼續進行市場推廣工作以促進銷售。

隨著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的業務經營所在印尼及美國對COVID-19限制的放寬，本集團看到對彼等的貨品銷售有所回升。

財務回顧

下表列載於截至回顧期間本集團按銷售分部劃分的總收入及其佔總收入的相關百分比明細，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應期間」)的相關比較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銷售商品				
— 專賣店銷售	8,020	68.0%	7,351	68.1%
— 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	2,934	24.9%	2,736	25.4%
特許經營費	284	2.4%	190	1.8%
廣告及宣傳費	215	1.8%	264	2.4%
版權費	338	2.9%	247	2.3%
總計	11,791	100.0%	10,788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未經審核總收入由對應期間約10,788千坡元上升至回顧期間約11,791千坡元，導致較對應期間總收入增加約9.3%。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

- a) 由於新加坡自營專賣店以外賣為主，與回顧期間提高戒備及穩定疫情階段實施的安全社交距離措施及用餐限制相得益彰，因而自新加坡自營專賣店產生貨品銷售；
- b) 由於於印尼及美國開設新專賣店，令專賣店費收入增加；及
- c) 與對應期間相比，由於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營運所屬國家於回顧期間內放鬆封城措施，因此版權費收入有所增加。

版權費收入按非自營專賣店收入的預先確定固定百分比收取。

銷售商品予印尼及美國的特許經營商整體較對應期間分別增加約540千坡元或149%及約229千坡元或1,145%。這主要是由於印尼及美國放寬COVID-19的限制。然而，由於馬來西亞繼續實施封城措施以遏制COVID-19感染擴散，銷售商品予馬來西亞則下跌約528千坡元或25%。

特許經營費以及廣告及宣傳費於回顧期間較相應期間所產生的收入相對穩定，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8%至2.4%。

相比對應期間，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收入整體增加，此乃由於本集團純利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毛利乃基於總銷售額減去總銷售成本計算。銷售成本與本集團就零售業務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營運的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耗用的食材、飲料及包裝成本，以及向本集團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美國、埃及與柬埔寨的特許經營商銷售的食材、飲料及包裝成本有關。

就回顧期間而言，銷售成本上漲與收入增加相符，毛利率較對應期間相對穩定，維持於約64%。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

銷售和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運輸和外送開支、廣告開支、專賣店租金和折舊開支以及專賣店員工薪酬。總體銷售和分銷開支比對應期間增長了約155千坡元或5.7%，主要歸因於運輸及外送開支、額外員工薪酬、租金支出和相關使用權資產折舊等有所增長，這是本集團所作之擴張計劃的一部份。

行政開支上升約85千坡元或2.6%，主要由於僱員開支上升及部分由支付予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減少所抵銷。

其他收入

在回顧期間，主要來自所收到政府補助之其他收入減少至約496千坡元，而於對應期間所收到之數額約為906千坡元。

上述減少由業主給予的租金返還約75千坡元所抵銷。

前景

隨著全球經濟的逐步開放，本集團繼續關注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其他市場不確定因素。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繼續(i)於新加坡及西馬開設新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ii)擴大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網絡；(iii)翻新於新加坡及西馬現有的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iv)招聘額外人才以支持擴充計劃；(v)通過目標銷售及營銷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及(vi)開發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本集團亦將留意可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並提高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價值的潛在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已通過決議，並不會就回顧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88名僱員，回顧期間的僱員福利成本及董事薪酬總額為約3,419千坡元。

僱員薪酬按其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本公司亦為員工提供定制培訓，以提升員工之相關技能及知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基於各人的職責、資歷、職位、經驗、表現、職級及投入本集團業務的時間釐定。彼等以薪金、花紅，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等形式收取報酬，包括本公司為彼等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購股權計劃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以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為先決條件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鑒於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此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該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並招募及留聘優秀的合資格人士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受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限定或限制所規限，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建議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以及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實體、任何股東或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其他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c)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80,000,000股股份，佔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d) 每名合資格人士的最大權利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並受下一段所規限，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的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將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

倘向主要股東（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定義）授出購股權，而該授出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於有關授出的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佔(1)於授出相關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逾0.1%；及(2)基於每次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價值超過500萬港元，則除非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該授予將為無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e) 根據購股權必須行使證券的期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為授出日期起十年內，並受其提早終止條交所規限。

(f)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除董事會於相關購股權要約另有規定外，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概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g) 接納購股權的期間及應付代價

合資格人士可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指明的日期內接納購股權要約，該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起計21日(包括該日)的日期。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為1.00港元。

(h)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且至少應為以下的最高價：(i)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要約日期必須為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交易日；(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i) 餘下年期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應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並具有效力，其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百萬坡元或相等於74.8百萬港元(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經考慮因COVID-19疫情所帶來之影響，董事會決議改變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公告」)中之未耗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關於改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請參閱公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約如下：

	原來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千坡元)	建議更改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千坡元)	重新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千坡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全數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坡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千坡元)	
於新加坡增設自營專賣店	2,900	—	2,900	(318)	2,582	二零二四年三月
於西馬增設新自營專賣店 擴展非自營專賣店及 堂食店網絡	2,150	—	2,150	(401)	1,749	二零二四年三月
翻新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	2,720	(990)	1,730	(84)	1,646	二零二四年三月
加強人手	2,050	(590)	1,460	(122)	1,338	二零二三年三月
營銷及促銷活動	1,060	—	1,060	(258)	802	二零二四年三月
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數據管理及特許經營 管理系統	1,060	(360)	700	(268)	432	二零二四年三月
一般營運資金	1,060	—	1,060	—	1,060	二零二三年三月
	—	1,940	1,940	(1,940)	—	不適用
總和	13,000	—	13,000	(3,391)	9,609	

所得款項淨額乃按計劃動用及總體上符合預期時間表，兩者均披露於招股章程及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計劃及重大投資和資本資產

除於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產的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除本集團賬面值約3,148千坡元的物業抵押的以新加坡元計值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約2,274千坡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銀行押記。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各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公司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回顧期間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股東權益約為27.8百萬坡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6.1百萬坡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30.3百萬坡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8.5百萬坡元)及流動負債約為4.6百萬坡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3百萬坡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為6.6，而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6.6。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2,274千坡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339千坡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7.1百萬坡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5.4百萬坡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淨現金股本比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款(扣除總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約為0.9(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9)。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充足現金，以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而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大部份皆以新加坡元、馬來西亞令吉及港元記賬。

已發行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股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財資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財資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從而在整個回顧期間內維持良好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6%(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資產負債比率乃基於各期/年末的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負債總額包括借款另加租賃負債及應付關連方的非貿易款額。

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及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或安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於回顧期間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披露資料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的本中期報告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nackemp.com>)公佈及應於適當時間發放予股東。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Daniel Tay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的權益	法團權益	600,000,000	75%
黃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的權益	法團權益	600,000,000	7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Daniel Tay先生	翹邁有限公司(「翹邁」)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	50%
黃先生	翹邁(附註)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	50%

附註：

翹邁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Daniel Tay先生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黃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Daniel Tay先生被視為於翹邁所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列法團及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股份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翹邁(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00,000,000	75%
Chong Yi May Cheryl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600,000,000	75%
Lim Michelle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600,000,000	75%

附註：

- (1) 翹邁的已發行股份由Daniel Tay先生及黃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Daniel Tay先生被視為於翹邁所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hong Yi May Cheryl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im Michelle女士為Daniel Tay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aniel Tay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法團或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更改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由本公司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年報日期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董事的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聞釗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獲委任為EVYD Technology Limited的法律主管及於同日辭任Digitrade Fintech Pte. Ltd.的法律主管。

企業管治守則遵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維護及提高股東利益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致力於在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守則對本公司合適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遵守該等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他們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志權先生、楊文豪先生及許聞釗先生，並由霍志權先生出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由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其亦於集團審核範圍內的事宜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之間的重要聯繫。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本報告並未經獨立核數師審閱，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的要求，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鳴謝本集團股東、商業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並在此對管理層及員工在回顧期間所作的努力表示感激。

承董事會命

Daniel Tay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新加坡，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11,791	10,788
銷售成本		(4,185)	(3,868)
毛利		7,606	6,920
其他收入	7	829	1,059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64	(3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65)	(2,710)
行政開支		(3,322)	(3,237)
融資(成本)/收入 — 淨額	8	(51)	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61	1,674
所得稅開支	9	(566)	(44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0	1,695	1,23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9	(4)
		9	(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04	1,2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坡仙)	11	0.21	0.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千坡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2	6,126	5,768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207	1,26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4	1,978	1,8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7,148	25,388
		30,333	28,452
資產總值		36,459	34,220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392	1,392
股份溢價		17,092	17,092
儲備		9,287	7,5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7,771	26,06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千坡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162	2,225
借款	17	130	130
撥備		112	112
遞延收入		710	622
即期所得稅及負債		375	163
租賃負債		1,115	1,063
		4,604	4,31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742	842
遞延稅項負債		16	16
借款	17	2,144	2,209
租賃負債		1,182	771
		4,084	3,838
負債總額		8,688	8,153
權益及負債總額		36,459	34,2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總額 千坡元
	股本 千坡元	股份溢價 千坡元	資本儲備 千坡元	外匯換算		
				儲備 千坡元	保留溢利 千坡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392	17,092	261	(187)	6,508	25,066
期間溢利	—	—	—	—	1,232	1,232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4)	—	(4)
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4)	1,232	1,228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92	17,092	261	(191)	7,740	26,294

本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總額 千坡元
	股本 千坡元	股份溢價 千坡元	資本儲備 千坡元	外匯換算		
				儲備 千坡元	保留溢利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392	17,092	261	(224)	7,546	26,067
期間溢利	—	—	—	—	1,695	1,695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9	—	9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9	1,695	1,704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92	17,092	261	(215)	9,241	27,77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61** 1,674

就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3	779
— 利息收入	(11)	(75)
— 已付利息	62	62
— 未實現的外匯損失	—	46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305** 2,901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54	(105)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75)	313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撥備)	(63)	451
— 遞延收入	(12)	(4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109** 3,511

已付所得稅 **(355)** (491)

來自經營活動淨現金 **2,754** 3,020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 (148)

已收利息 **11** 75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99)** (7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本金部份	(777)	(646)
已付利息	(62)	(62)
償還借貸	(65)	(40)
	(904)	(748)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904)	(7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51	2,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回顧期間開始	25,388	21,554
綜合附屬公司匯率變動淨影響	9	(461)
	27,148	23,292
回顧期間結束	27,148	23,2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小吃飲品。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礎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除於下列會計政策所披露外。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坡元」)列示，坡元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部份比較財務資料乃為提供更佳可比性而重新分類。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4 估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編製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和負債以及收入和費用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在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對於本集團會計政策應用和估算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的重大判斷與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與金融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和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和披露內容，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回顧期間風險管理政策無重大變化。

5.2 公允價值估計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外部訂約方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流動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原因為其到期日較短。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監察其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將所有業務納入單一經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進行資源整合時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

以下為按地域劃分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的分析。國家應佔收入按客戶所在位置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新加坡	6,301	5,825
馬來西亞	3,950	4,362
印尼	1,104	445
美國	344	55
其他	92	101
	11,791	10,7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i>非流動資產</i>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新加坡	5,199	5,171
馬來西亞	927	597
	6,126	5,768

7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496	906
經營費收入	42	33
租金回贈	75	—
其他	216	120
	829	1,0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融資(成本)/收入 — 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1	75
利息開支	(62)	(62)
	(51)	13

9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新加坡利得稅	440	324
馬來西亞利得稅	126	118
	566	442

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撥備。本公司毋需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稅項。新加坡公司所得稅按公司免稅前的估計利潤17%撥備，而根據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實體的適用所得稅率約為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成本及董事薪酬總額		
工資、薪金及津貼	3,208	2,711
退休福利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211	2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3	779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坡元)	1,704	1,22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坡仙)	0.21	0.15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未發行的潛在具攤薄作用普通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收購傢俬及裝置、廚房設備、辦公室設備及翻新工程分別約12千坡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6千坡元)、21千坡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31千坡元)、22千坡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30千坡元)及112千坡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85千坡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資本化的使用權資產約為3.9百萬坡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8百萬坡元)。

13 存貨

存貨包括快速消耗品項目。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4,185千坡元及3,868千坡元。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25	173
其他應收款項	1,653	1,630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78	1,803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期至30天	78	13
31至60天	74	63
61至90天	38	27
90天以上	135	70
	<hr/>	<hr/>
	325	173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27,127	25,362
手頭現金	21	26
	27,148	25,388

16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50	4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12	1,757
	2,162	2,225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期至30天	408	392
31至60天	3	17
60天以上	39	59
	450	4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流動		
銀行借款	130	130
非流動		
銀行借款	2,144	2,209
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	1.3%	1.9%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一年內	130	130
超過一年至兩年	130	130
超過兩年至五年	389	389
超過五年	1,625	1,690
	2,274	2,339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本集團借款已由本集團物業加以抵押（其現行價值約為3,148千坡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在回顧期間未有重大關聯方交易(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亦無重大關聯方結餘(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除以下列示主要管理層報酬外：

主要管理層報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及高層管理人員。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予其僱員服務之報酬謹列示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031	977